

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H-GH-25-100

项目名称：泾阳县镇区单元详细规划
(实施层面详规)

项目地点：泾阳县

委托单位：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泾阳县镇区单元详细规划(实施层面详规)编制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2、编制项目概况

2.1 编制名称

泾阳县镇区单元详细规划(实施层面详规)。

2.2 委托编制内容

2.2.1 规划范围

范围为泾阳县北部 8 镇(中张镇、云阳镇、兴隆镇、王桥镇、三渠镇、桥底镇、口镇、安吴镇)。

2.2.2 主要编制内容

依据现有已编制完成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将其深化到单元详细规划深度,完成文本专章说明和数据库。按照建设项目上报审批要求,针对将要实施建设的项目,进行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编制说明、图纸和数据库。图纸应反映项目所处的地理区位、现状用地概况和规划管控指标等;编制说明应阐述规划背景、目的、依据等,地块现状分析与评价,单元层面传导指标分解落实、细化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情况,城市设计指引等以及其他需要在实施层面管控的内容;数据库应符合省厅相关汇交要求。

2.2.3 规划成果形式

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成果、电子成果。

2.3 项目地点

泾阳县

3、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费用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7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费用分三次支付：初步成果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3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3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成果经泾阳县人民政府审批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23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2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编制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

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编制费外，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编制费。

4.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时，甲方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5 甲方指派 刘飞（联系电话：18691073111） 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5、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编制成果。

5.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编制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乙方指派 来晶（联系电话：18082213310）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正式成果，整个服务周期为两年。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2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编制费用，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文件或者支付编制费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6.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编制周期超过两年（从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开始计算）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编制费。编制费支付标准依据本合同第 7-7.2 条。编制周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

6.4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专家评审会的编制深度要求。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规定支付相应编制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超过一年未有专家审查意见或者涇阳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的，视为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6.1 条规定的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部分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029-33325717

传 真：029-33325717

邮 箱：

地 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